

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本公司佳木斯耀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佳木斯耀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黑龙江省小儿脑性瘫痪防治疗育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学教学实验楼南门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学教学实验楼南门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耀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.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佳木斯耀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1 日

